【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20】

宗喀巴大師 造論
雪歌仁波切 講授
2018/11/16

上堂課講到第 14 頁的第八行，如文：

如於色蘊，如是於餘四蘊，十二處，十二緣起，四食、六界、十八界、一一法中，皆應廣說三相。

已經講完宗大師標立的科判「丙三、明三自性體。」。上次講完了宗大師解釋《解深密經》三自性的每一個體性。此句的第一個「如」字指如果我們能於色法上認出依他起的體性、遍計執的體性以及圓成實的體性各是什麼樣子，那麼其他如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、十二處、十二因緣、四食、六界、十八界的每一個法上，在《解深密經》中都同樣地講到三性。

「皆應廣說三相。」指《解深密經》中對於其他的四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六界、十八界這些方面都講到了三性。然而若以受蘊應如何連接？同前文般，以第一個遍計執為例，第 12 頁講到，如文：

若遍計執是相無自性，云何遍計執性？解深密經云：「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，假名安立以為色蘊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。假名安立為色蘊生，為色蘊滅，及為色蘊永斷、遍知，或自性相、或差別相，是名遍計所執相。」

如此將色蘊改成受蘊、想蘊、識蘊、行蘊，即將這句「假名安立為色蘊，或自性相、或差別相」改成「假名安立為受蘊（想蘊、識蘊、行蘊…），或自性相、或差別相」。生、滅也一樣，「假名安立為受蘊（想蘊、識蘊、行蘊）生，為受蘊（想蘊、識蘊、行蘊）滅，及為受蘊（想蘊、識蘊、行蘊）永斷、遍知，或自性相、或差別相，是名遍計所執相。」

因此將《解深密經》前面那段改成受蘊、或想蘊、行蘊、識蘊都可以。

如前幾堂課講過的，色蘊上的遍計執有兩個，一是由自性相那邊假名安立的遍計執，一是由差別相上假名安立的遍計執。這段文講的自性相與差別相就是此意。自性相就如同我們講「這是色蘊」、「這是受蘊」、「這是想蘊」、「這是行蘊」，若是這樣直接假名安立時，即稱自性相假名安立。而我們對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五蘊上還有另一種安立法，如生、滅、永斷、遍知，若以這樣來安立的話，就是差別相的假名安立的遍計執。

要注意這裡「遍知」的意思。遍知一詞有兩個意思，講四聖諦時也有遍知；前文講五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時，說到「如生、滅、永斷、遍知」，當中也有遍知。此處的遍知指它清淨的那個部分。比如五蘊分為不清淨與清淨兩種，不清淨的像是有漏的五取蘊，清淨則如無漏的五蘊。無漏的五蘊是我們所要的，也是我們修行人的目的，當我們成佛時，所依的五蘊將會變成五方佛，因此我們不會離開五蘊，因為我們永遠都是補特伽羅，補特伽羅是以五蘊而安立的。

當我們成佛時是不是補特伽羅？是。因此成佛時有沒有五蘊？有。沒有了五蘊我們如何能叫補特伽羅？補特伽羅是以五蘊安立的。所以五蘊有清淨的，也有不清淨的。若我們能了解五蘊屬清淨的那一個部份，即稱為遍知。永斷，即是五蘊中不清淨的那個部分就稱為永斷。

而在講四聖諦時也會講到遍知，即苦諦時應知，集諦時應斷，滅諦時應證，道諦時應修。四聖諦的遍知不是清淨的意思，指我們不瞭解輪迴是苦，因此我們必須全面徹底的知道輪迴中沒有一處不是苦的，要認清輪迴全部是苦，是由這個角度叫遍知。

《辨了不了義》第 3 頁一開始時，勝義生菩薩請教世尊，如文：

解深密經云：「世尊以無量門，曾說諸蘊所有自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、遍知。如說諸蘊、諸處、緣起、諸食亦爾。」

其中的「自相」即指剛才所講的有自性相和差別相中的自性相。下面

的「生相、滅相、永斷、遍知」此四者即差別相，即以色蘊上的差別相的假名安立。由蘊上就講到自性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相、遍知相，如同蘊一般，在「諸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諸食亦爾」。

接著如文：

如是又說：「曾說諸諦所有自相、遍知、永斷、作證、修習。曾說諸界所有自相、種種界性、非一界性、永斷、遍知。以無量門，曾說三十七菩提分，所有自相、能治所治、及以修習，未生令生，生已堅住不忘，倍修增長廣大。」

這裡的諸諦（即四聖諦）有「遍知、永斷」，前面談諸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諸食時也有「永斷、遍知」。前面先講永斷，再講遍知；後面先講遍知，再講永斷。次第不同，肯定意義也不同。不同之處為何？前面講諸蘊等的永斷、遍知指該斷的（不清淨）、該證的（清淨），有時遍知之意有點像證量，而永斷即是去除的意思。而後面講四聖諦的遍知並不是我要證得的意思，而是我要全面去瞭解、永斷指全面斷除之意。所以後面諸諦講的遍知跟永斷兩者都是輪迴中的不好的東西，遍知指的是苦諦，永斷指的是集諦。至於作證指的就是滅諦，修習指道諦。

前面諸蘊等講永斷與遍知時，永斷（不清淨部分）也可以包含之後所講的永斷（集諦）和遍知（苦諦）兩者，而前面講的遍知則完全屬清淨的部分，這與後面的遍知（苦諦）和永斷（集諦）沒有關係。

第 13 頁中《解深密經》先講到甚麼是遍計執，舉例色蘊上的遍計執是什麼，再將這個套用在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上。接著《解深密經》再講依他起是什麼，即「云何依他起性？」即前面講的色蘊上自性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是什麼、差別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是什麼，這樣的遍計執的所依就是「依他起」，如文：

若依他起是生無自性，云何依他起性？解深密經云：「若即分別所行，

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，是名依他起相。」（初句明誰境，二句明施設遍計執所依，三句明自體。）

「分別所行」是我們原來在色蘊上假名安立時的一個分別心；「遍計所執相所依」是在這樣進行假名安立時會有一個遍計執的所依；「行相」則指諸行，即有為法，具備了這樣的有為法的體性。具備這三個條件就叫依他起性，即「是名依他起相」，對此與下面的詞句沒有什麼可爭辯的，但就其意義就需要辯了，在看下面如文：

若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，云何圓成實性？解深密經云：「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，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，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，是名圓成實相。」

具備了分別所行、遍計所執相所依、行相這三個條件的依他起，由分別心的狀態來看，像似由彼那邊成為我的分別心的耽著境，好像它是自己那邊成立的，要把這個去掉，並瞭解它不是由自己那邊成立的，這就是圓成實，即「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，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，是名圓成實相。」，在這段《解深密經》中全然是以色蘊來解釋遍計執、依他起和圓成實是什麼的。

前文已由色蘊上認出了遍計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，同理「如是於受想行識」，須將此理套用在其餘四蘊上。以色蘊為例，由色蘊上以自性相來假名安立的遍計執，當分別心生起「這是色蘊」時，會有一個自性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。而當分別心生起「這是色蘊生」、「色蘊滅」、「色蘊中有清淨的、也有不清淨的」等等時，即是以差別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。

在色蘊上瞭解之後，在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上也同樣，不單如此在十二處上亦同。十二處指六根和六境，即眼處、耳處、鼻處、舌處、身處、意處、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處、法處。為什麼稱為處？因為由這十二個，將生起六識，六識的來源稱為處，即十二處。同樣地在十二處的每一個處上，有自性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，也有如「生、滅、永斷、

遍知」差別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。

由遍計執的角度也可以認出依他起，依他起並沒有成為分別心的耽著基，但我們卻感覺是從依他起那邊成為我們分別心的耽著基，實際上不是由那邊成立的。因此所應破的是由依他起那邊(自己)成立，對此瞭解之後就是圓成實。

而十二緣起中的因果關係就叫緣起，它是相屬的一個名稱，或是因果關係的名稱。十二緣起不是個別的，無明是一個、行是一個，識是第三個，如此類推共有十二個緣起。事實並非如此，應該瞭解緣起是指有一個關係，有了這個就會有那個，沒有這個則不會有那個的關係。

十二緣起中還有一點必須注意，前面講的永斷及遍知分有雜染和清淨的，而由十二緣起中也要認出清淨的十二緣起，即從無明盡到老死盡。由無明盡緣行盡是一種清淨的緣起；無明緣行則是一種雜染的緣起。若由這兩方面來看的話，這兩種緣起就可分為雜染與清淨的十二緣起，而遍知就是以清淨的角度來理解的。

同樣地以四食而言，有以自性相來假名安立的遍計執，也有如它的生、滅、永斷、遍知這種以差別相來假名安立的遍計執。四食指段食、觸食、(意)思食、識食四種，前兩者指身心食物，段食即身體的食物、觸食即心的食物；後二者指來世投生的食物。無論我們往生淨土，或投生在人天也好，它的來源主要有二，一是能引因，一是能生因，由此角度而言有兩種食物。思即業，思心所就是業，從能引的角度就叫思食，從能成（能生）的角度就叫識食。吃食物的時候會生長，食物具有令生長的作用，所以具有能引的作用是令生，能成的作用是令成熟，由這個角度來說，這兩者都是食物。

在六道輪迴階段中，身體的食物是段食，心的食物屬觸食。以來世的生命而言，能引的角度的食物是思食，能成的角度的食物是識食，因此加起來即有四食。

在四食上也有四種差別相，比如生相、滅相、永斷相、遍知相。以遍知相而言，指我們要得到清淨的四食。前面對四食的解釋只從輪迴的角度，但四食也有清淨的部分，例如成佛或往生淨土的四食、又比如我們供養的佛菩薩的時候，祂們有沒有吃？有，我們供養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時，佛菩薩有吃，但佛菩薩吃的不是不清淨的，而是吃到清淨的這個部分，有沒有段食？有。所以，段食中也有清淨的。

同樣地觸食當然也有清淨的。因為佛菩薩內心中所接觸的都是正面的，都是法的真相，沒有一個是不好的，在心接觸到外面(境)的道理相同，祂們完全是以法的究竟實相來接觸的，因此佛所接觸的是清淨的東西，而我們接觸到的則都是髒的東西。因此觸食同樣也有清淨的觸食。

(意)思食和識食同樣可以這麼理解，在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中，像我等在輪迴中造能引業因而流轉輪迴。但是佛在三大阿僧祇劫中修空正見和菩提心，依此二資糧的力量後發願，再令其成熟，前面已種下很多的善根，之後又以很多願力令它成熟，因此能引及能成對於佛陀而言都是清淨的，對於清淨不清淨是可以這麼來理解。

可知由四食上的差別相也有屬於假名安立的遍計執，再於六界、十八界都可以如此理解的，每項都同樣具有三相。三相指遍計執、依他起和圓成實。遍計執中較為複雜，其中有自性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，及差別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，認清楚這一點的話則較好理解。

另外是四聖諦。前面已說過四聖諦上具有五相，有一個自性相，四個差別相--即永斷、遍知、作證、修習。實際上如果由四聖諦一個一個來認的話只有二相，舉例苦諦上只有兩個相，即苦諦上的自性相--即「這是苦諦」；另一則是將苦諦由遍知的角度來修，如此則變成苦諦上的一個差別相。集諦亦同，但我們把集諦當應斷，從斷的角度來說即成了差別相。

再看下文：

於苦諦中，施設所依如前。假名安立以為苦諦，苦諦遍知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是遍計所執。依他起相同前。圓成實亦同前說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。如是於餘諦，皆應廣說。七類菩提分法，亦應廣說。施設所依如前，假名安立以為正定，及為正定能治所治等，如前廣說。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是遍計所執。所餘二相如苦諦說。

宗大師可能認為我們不夠清楚，因此再特別將什麼是苦諦上的自性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、什麼是差別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再次指認出來。「於苦諦中，施設所依如前。」指所依就是依他起，「施設所依如前」，在這樣的所依上來安立的遍計執是什麼？即有兩種，一是自性相假名安立--即「假名安立以為苦諦」即自性相。而假名安立為「苦諦遍知」就是差別相，所以後面說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」。

先瞭解這是苦諦，之後再由這個苦諦中全面認清它是怎麼苦的，在內心裡徹底、全面的生起一個感受。若只由某個角度認出是苦的話，並無法遍知是苦，也可以說並沒有辦法生起厭離心。對於苦諦，我們必須全面的理解，這就是它的差別相的遍計執，依此認清苦諦上的遍計所執是什麼樣子。

同樣由集諦安立「這是集諦」屬自性相的遍計執；「這個集諦是應斷」屬差別相的遍計執。滅諦及道諦亦同。先瞭解苦諦上的遍計執是什麼，之後推論出集諦、滅諦、道諦上的遍計執。如此了解了四聖諦遍計執後，至於所依的依他起是什麼也就是一樣了。故說「依他起相同前。圓成實亦同前說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。」

前幾次特別講到宗大師破除覺囊派觀點之理。《解深密經》是覺囊派最為重視的一部經典，《解深密經》中在解釋圓成實時說到：由諸法上破除對於依他起上所起的遍計執後就是圓成實了。但在覺囊派的認知中勝義及世俗好似兩塊的樣子，所謂的圓成實是將世俗諦的法全部放到另外一邊去掉，然後再把空性拿出來。實則不然，圓成實就是諸法上的一個東西，不是別別的兩塊。應該由諸法上以三性來解釋，而且破的不是世俗諦，破的

是諸法上有一個所依的依他起，而我們的分別心卻認為是由依他起那邊成為我們的分別心的耽著境。事實上，執諸法分別心的耽著境並不是從依他起那邊成立的，由那邊成立的的這個想法是錯誤不對的，因此將這個想法破除時，就稱為圓成實或空性。

之前講過自性是「唯」的意思，指不可以是別的，只有破了這個才可以說是圓成實，所強調的是"這個"。《解深密經》也提到「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，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，是名圓成實相。」這句話指破這個才叫圓成實，不需要破除其他的。但覺囊派認為是破別的，不該破的他也破了，所以才說與《解深密經》所說相違。

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」的「此」指「遍計所執相」；前面是「遍計所執相不成實」，這裡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」是講在破除「遍計所執相成實」之後就是圓成實相。宗大師引用《解深密經》中的文詞特別表達覺囊派你們的這種主張是不對的。其他如在集諦、滅諦、道諦上同樣可套上這個道理，即「如是於餘諦，皆應廣說。」。再來七類菩提分，即四念住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正道，共有七類。「七類菩提分法，亦應廣說。」這也是《解深密經》所說的。

《解深密經》提到的共有七種法類，即四聖諦、五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界（有二，一是種種界性，一是非一界性）以及菩提分。這七種法類中前面六種都有五個相，第一個相是自性相，後面的四個是差別相。七菩提分則有八個相，八個相中的第一個是自性相，後面七個相是差別相。與前面第 3 頁對應來看：

「世尊以無量門，曾說諸蘊所有自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、遍知。如說諸蘊、諸處、緣起、諸食亦爾。

由蘊到四食都是一模一樣，然後是四聖諦：

如是又說：「曾說諸諦所有自相、遍知、永斷、作證、修習。曾說諸界

所有自相、種種界性、非一界性、永斷、遍知。

這裡有五種相：自相、遍知、永斷、作證、修習。「曾說諸界」有五種：所有自相、種種界性、非一界性、永斷、遍知。由五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四聖諦、界這六種各有五個，第一個是自性相，後面四個是差別相。再看七菩提分：

以無量門，曾說三十七菩提分，所有自相、能治所治、及以修習，未生令生，生已堅住不忘，倍修增長廣大。

「以無量門曾說三十七菩提分」中有八個：第一是所有自相、第二是能治所治、第三是修習，修習就是能治(能治不應該放前面，應該是所治，是能治的所治或修習的所治)、第四是未生令生；第五是生已堅住、第六是不忘、第七是倍修、第八是增長廣大，總共八個。三十七菩提分中的每一個都有八個相，以四念住來說，第一個是自性相，其餘的是四念住的相違品，即差別相。修習四念助時，要清楚它的相違品是這些，對治這些時需要以什麼方法修習，沒有生時讓它生，已生時令它堅住，然後繼續保持修不可以離開，心永遠恒時在那個階段就是不忘，倍修就是再修、不斷的修，最後是增長廣大。由四念住上我們已經認出了這八種，之後在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正道上都是一樣，同理套上去就可以了。

第 14 頁講到：

七類菩提分法，亦應廣說。施設所依如前，假名安立以為正定，及為正定能治所治等，如前廣說。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是遍計所執。所餘二相如苦諦說。

以三性而言首先講遍計執是什麼，它的所依即「施設所依如前」，之後「假名安立為正定」以八正道中的正定為例，我們該如何認出以自性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、差別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？當我們說「這是正定」就是以自性相假名安立的遍計執，之後又會說它的相反的所治是什麼，就是差

別相，如第二種的能治所治，第三修習，未生令生已生等等都是差別相。所以「及為正定能治所治等」的「等」中即包含後面的六種差別相，而這些就「如前廣說」。

「這是正定」是自性相的遍計所執。它的能治所治是哪一個，它的修習是哪一個就是差別相的假名安立的遍計執。因此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是遍計所執。」七類菩提分上的遍計執就是如此，同理依他起及圓成實也是一樣，即「所餘二相如苦諦說。」。「如苦諦說」指前面在苦諦時已講，所以所餘二相依他起和圓成實就如苦諦相同。

●問答

問：剛才提到諸諦、諸界都有它們的差別相，可以請問以苦諦來講，苦諦的差別相只有遍知這一項嗎？

仁波切答：我們如果對應前面勝義生菩薩對世尊的請教的話，在四聖諦的五個相中，後面四個相是差別相，這四個相中對於認識苦諦方面只有一個，但我們可以從各種角度來認識，這樣差別相就有無量無邊不只有一個界限，不像文中苦諦上的差別相只有遍知，而是有各種的差別相，以玉林為例「玉林年齡多大？」、「玉林身體好嗎？」這些都是差別相。「這是玉林」是自性相。同樣地，苦諦是自性相，而修習苦諦修時是由遍知的角度來修，就是差別相，

問：所以苦諦裡面所謂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也是屬於苦諦裡面的差別相嗎？

仁波切答：對。

問：課程中講到覺囊派對於唯識的圓成實的錯誤的認知，能請仁波切再講一次嗎？

仁波切答：在覺囊派的認知中，以空性而言，像如來藏這些都像是變成成

立法，而非無遮。另外，他們對於眼前的世俗的這些法，從究竟的角度來說好像這些都是不存在了。而我們（謂中觀應成派）認為，在理智中找不到，不等於以理智破了它，即「理智找不到世俗諦的法」跟「以理智破世俗諦的法」是不同的。覺囊派把「以理智找不到」當成理智將世俗諦的法破除了，之後就能抓到勝義諦的法了，這種作法是一個成立的法。對於這樣的觀念，宗大師說：如果你們對圓成實和空性是如此理解，而且你又如此喜歡《解深密經》，卻不瞭解《解深密經》中並非如此解釋的。所以不斷引用《解深密經》中與覺囊派相當明顯不同的句子，以破除他們的觀點。

「如是」就是勝義生菩薩對世尊說：我懂了、我瞭解了。看文：

此是勝義生啟白大師，謂我領解如前所問，從色蘊乃至道支，於彼一一，皆立三相，如來於彼密意宣說三無自性。

「道支」即指八正道，由色蘊到七類菩提分法的最後一類就是八正道，這個階段的所有法上都有三性，三性中每一個都有各自的特質，比如遍計執有著相無自性的特質、依他起具有生無自性的特質、圓成實則是有勝義無自性的特質。由色蘊到八正道階段的每一法上都具有三性，且三性各有不同角度的無自性之理，這就是世尊的密意。以此密意世尊開示了由色蘊至八正道都是無自性的，此即世尊在二轉法輪時的開示。

但須先理解，第二轉法輪中所開示的法類不單單到八正道，而是到一切遍智，由色蘊到一切遍智，總共有 108 個法類，都是講無自性的。但是因勝義生菩薩問的是以第一轉法輪對應第二轉法輪的角度，在一轉法輪只講色蘊到八正道，且都說是有自性的。因此世尊答覆時才會說由色蘊到八正道都是無自性。勝義生菩薩的問題是基於第一轉法輪提出的，請看第 3 頁如文：

解深密經云：「世尊以無量門，曾說諸蘊所有自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、遍知。如說諸蘊、諸處、緣起、諸食亦爾。」

五蘊上有自相，有生相、滅相、永斷相、遍知相，首先講到第一轉法輪都是有自相的，之後再講其他的差別相。所以在第一轉法輪中由色蘊到八正道都在講有自相。但是第二轉法輪又都講了無自性，二者之間似有矛盾，因此勝義生菩薩就對此提出疑問。

我之所以再次跟你們強調的原因是在第二轉法輪所說的無自性，且第二轉法輪不單講到八正道，而是包含到一切遍智。文中「如來於彼密意宣說三無自性」指如來是這樣的密意來宣說三無自性的。由色蘊到八正道的每一項均是由三個角度講無自性的緣故，這就是世尊的密意，這個密意就是無自性，

講完科判「丙三 明三自性體」，接著是「丙四 白彼結成義」。世尊答覆「為什麼講三無自性」、「為什麼講無生、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」後，勝義生菩薩對三無自性的三性還不是很清楚，因此世尊再次詳細解釋三自性體，之後勝義生菩薩就明白了，因此向世尊啟白他所領解的結論「白彼結成義」。

「丙四 白彼結成義」之下再分為兩個科判，「丁一 引經」，「丁二 略釋經義」，「略釋」指不需詳細解釋經典本身，概看看經典自然就能明白，所以說「略釋經義」。而在第一個「丁一 引經」科畔中宗大師並沒有馬上引經，而是先連接了「如解深密經勝義生白佛云」這一段之後才開始引經。連接的那個段落如文：

如是經中，有說諸法皆有自相，有說諸法皆無自相，有善分別有無自相成三類經。此三合為善分未分有無自性，二類所攝。善分別者，其義不可更作餘解，故是了義。未分別者，義須更解，故非了義。此復有二：故二類經是不了義，一是了義。由前所說自當了知，即此內容之義，依時次第配三法輪了不了義。

第一轉法輪、二轉法輪、三轉法輪的這三轉法輪中所說的法有三類：一是諸法皆有自相、一是諸法皆無自相，最後一個是善分別有無自相。善

分別指為何前面的兩轉說諸法皆有自相、又說諸法皆無自相，其真正最究竟的是什麼？這就是第三轉法輪中所講的。因此在第三轉法輪中，《解深密經》就是在解釋前兩轉法輪中的這些經典的密意，及解釋之間說法的矛盾之處，所以稱為「善分別有無自相」這就是第三類。

這三類由另外一個角度來講也可說為兩類，因為第三轉法輪是善分別，講的是一轉和二轉法輪的不同，因此可說是兩類，即「此三合為善分未分有無自性，二類所攝。」，若分為兩類即成善分別是了義，即「善分別者，其義不可更作餘解，故是了義。未分別者，義須更解，故非了義。」因此善分別了第三轉法輪是了義經，那麼前面的一轉和二轉就成了不了義經，即「此復有二：故二類經是不了義，一是了義。由前所說自當了知，即此內容之義，依時次第配三法輪了不了義。」

這裡說其中有一個是善分別，另兩個不是善分別，因此我們應該以「是否為善分別」來自然推論理解出其中有一個是了義經，而另兩個是不了義經，所以「由前所說自當了知」。「即此內容之義，依時次第配三法輪了不了義。」若我們由時間的角度看，第一轉法輪的經典中說諸法皆有自相，第二轉法輪說諸法皆無自相，如此即成前面的一轉、二轉都成了不了義，而三轉法輪為了義。若將世尊成佛後說法的時間按十五年為一個階段劃分，即前面的十五年是第一轉法輪，中間的十五年是第二轉法輪，後面的十五年是第三轉法輪來界定。剛好講由色蘊乃至八正道的階段都有自性的部分，屬前面的十五年間所說的；後面講由色蘊到一切遍智所有諸法的階段，是《般若經》中所說，屬中間的十五年；而《解深密經》則是後面階段所說的。

以此可知，是可以由時間的解度去界定三轉法輪。而事實上是可以由多方面來辨認三轉法輪的內容的，可由時間的角度、或由主題的角度。而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討論的三轉法輪，正如這一段的文，是以時間角度來劃分，說到第一轉法輪指的是前面的十五年。如文：

如解深密經勝義生白佛云：「世尊初於一時，在婆羅奈斯仙人墮處，施

鹿林中，惟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，雖是甚奇甚為稀有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。」

今天課程至此。#